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光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泰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泰佑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德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
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
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7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
法定上訴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所
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亦僅聲明原判決廢棄，而未表明廢棄後如
何改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
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
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
1萬5,350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應依聲明不服程度計繳第二審

01 裁判費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05 法官 林怡君

06 法官 林詩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陳黎諭